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煦宜小姐(「吳小姐」)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25日起生效。

吳小姐，31歲，擁有超過九年金融及投資經驗，現為STI Financial集團的副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結構性融資、特殊情況及私募投資業務，包括該公司業務及投資的發掘、評估、執行和監控的工作。吳小姐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獲發牌從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在加入STI前，吳小姐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公司，包括興業金融香港、景順香港及惠理集團。吳小姐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吳小姐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4月25日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可收取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吳小姐並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的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吳小姐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

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對吳小姐加入本公司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7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先生、曾祥地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朱依諄教授及王加威先生。